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研〔2019〕393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国际学生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能力，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长安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19年12月10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19年12月15日

长安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国际化建设水平，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步伐，促进国际化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能力，创造研究生国际交流氛围，保证国际学生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及原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研究生导师岗位责任意识，推进国际研究生教育趋同化、常态化发展，提升国际化人才培养与国际化教育能力，扩大我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

第二章 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第二条 申请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 1-5 条)：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政治素质过硬，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2. 申请当年 9 月 1 日前不满 56 岁。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且累计有一年及以上海外访学经历，已具备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本校教师；具有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学位（原则上四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前 300 位）。

3. 有稳定的科研方向、较高的学术水平、突出的科研成果和

工作业绩。近五年内发表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或者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具有较高水平的技术成果、发明创造，产生了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有非涉密的省部级以上纵向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和条件。

5. 秉承立德树人理念，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能够保证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国际学术与文化交流能力和全英文教学的能力。

第三条 已经获得正式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在职教师自动获得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三章 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认定

第四条 申请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以下 1-4 条)：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政治素质过硬，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2. 申请当年 9 月 1 日前不满 56 岁，具有博士学位、讲师及以上职称且累计有一年及以上海外访学经历的本校教师。

3. 有从事或指导科学研究工作的经验和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承担有非涉密科研项目。

4. 秉承立德树人理念，履行导师岗位职责，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能够保证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具有国际学术与文化交流能力和全英文教学的能力。

第五条 已经获得正式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在职教师自动获得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四章 认定程序及责任要求

第六条 认定程序

1. 申请人填写《长安大学国际学生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

2. 学院对申请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人员进行审查，初步认定名单；研究生院对申请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人员进行审查，初步认定名单。

3.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招生规模、认定条件对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进行复核审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应达到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总人数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的方为通过。

4.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的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认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5. 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后通过。

第七条 申请人对初步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出异议申请，学院应当及时处理。申请人对学院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申请复议，研究生院应当及时处理。

第八条 学院对本单位国际学生研究生指导教师认定工作负主体责任，务必确保此项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学院必须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申请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认定申

请。

第九条 国际学生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章 考核及评估

第十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做好国际学生研究生的管理工作，在治学态度、学术作风等方面对研究生言传身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敢于负责，为人师表，为研究生树立典范，严禁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导师在录取、培养、淘汰等方面可行使更多的自主权。学校将根据国际学生研究生导师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实行动态管理，鼓励二级招生单位定期开展国际学生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评估工作，对导师履行职责情况和指导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一条 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或学术不端、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不予认定国际学生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招生3届且至少有2人获得博士学位的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可转为正式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并在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可正常招生。招生2届且至少有1人获得硕士学位的国际学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可转为正式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在国际学生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工作中，严禁不正之风。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必须属实，否则取消相应资格。

第十四条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长安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管理办法》《长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15日印发
